



澳門餐飲業智能升級計劃

章程

1. 目的

- 1.1 配合澳門特區政府的“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促進餐飲業發展。
- 1.2 鼓勵本澳中小型餐飲企業升級轉型，實現營運智能化，減低經營成本，提升營運效率及競爭力。
- 1.3 鞏固澳門作為美食之都的形象。

2. 組織機構

指導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主辦單位：澳門餐飲業聯合商會

執行單位：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支持單位：中國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3. 資助項目及範圍

- 3.1 本計劃主要資助符合申請條件的企業購置設備，包括設備及其安裝、運輸及首年保養服務費用。
- 3.2 本計劃所指設備為智能化或自動化的餐飲設備，包括食材準備設備、烹飪設備、清潔設備、飲品調製設備、菜品配量設備等。

4. 申請條件

符合以下條件的企業可提出申請：

- 4.1 持有效餐飲牌照或正在申請餐飲牌照的餐飲場所（即堂食店舖）。
- 4.2 餐飲場所須為稅務效力已在澳門財政局登記營運且在澳門的僱用員工總數不超過 100 人。

5. 申請日期

申請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23 日。



6. 資助金額和數量

- 6.1. 每間合資格的餐飲場所可申請資助購買設備費用（包括設備及其安裝、運輸、首年保養服務）的 80%，上限 MOP50,000.00。
- 6.2. 是次計劃預計資助最少 70 間餐飲場所，購買的設備可來自多家不同的本澳供應商。同一納稅人（按 M1 納稅人編號計算）最多可申請 3 間餐飲場所。

7. 認可之設備供應商

- 7.1 企業中籤後，可按需要在供應商設備清單中為其餐飲場所選擇設備。
- 7.2 本資助計劃的認可供應商及設備將沿用“澳門餐飲業智能升級先導計劃”之清單^註，查閱清單網址為：<https://www.cpttm.org.mo/smartkitchen/>

8. 資助的申請

- 8.1 已開業/計劃開業的餐飲場所須透過網上登記系統提出申請，並提交以下文件：
 - 8.1.1 已填妥的網上申請表。申請網址：www.cpttm.org.mo/smartkitchen/。
 - 8.1.2 由財政局發出的最新營業稅（M/1 格式）副本。
 - 8.1.3 已開業的餐飲場所需提供市政署或旅遊局發出的有效餐飲牌照副本；計劃開業的餐飲場所需提供申請市政署或旅遊局餐飲牌照的證明。
 - 8.1.4 個人企業主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企業以法人企業主登記開業，需同時提供商業登記證明副本。
 - 8.1.5 兩張相關場所的照片，一張含有招牌及門牌（倘有）的場所門面照片及一張場所內部營運的照片。
 - 8.1.6 計劃開業的餐飲場所，需同時提供開業聲明書。
- 8.2 曾申請“澳門餐飲業智能升級先導計劃”且符合資格的場所，未被選中獲得資助，則該申請將自動進入本計劃進行抽籤。
- 8.3 申請截止後，執行單位以抽籤形式為所有申請個案中作出排序，並按順序審核，不符合條件的申請視作無效。抽籤結果將於 2026 年 2 月上旬在執行單位網站公佈。
- 8.4 中籤的申請企業需於指定期限內上傳由供應商提供的設備報價單副本或採購合同副本（內容須清楚列明使用設備的類型、倘有的設備型號及版本號、設備之硬件及軟件費用、設備的數量、安裝費用、售後服務及培訓計劃等資料，報價單每頁須經企業負責人及供應商共同簽署）。

註：清單以外的設備需要交給本計劃的供應商甄選委員會審批，且必須由本澳供應商提供，及須有最少一年售後服務條款。



8.5 在處理資助申請的過程中，執行單位可要求申請企業於指定期限內補交其他相關資料。若提交之申請文件存在問題或遺漏，申請企業有責任於指定期限內重新提交或補交，否則視為主動放棄申請。

9. 資助限制

每間餐飲場所只能獲批資助一次，曾獲得“澳門餐飲業智能升級先導計劃”資助的餐飲場所不能再次申請，相同項目不得兼收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財政資助，並需遵守以下義務及責任：

- 9.1 對完成安裝的設備作良好的保養及清潔。
- 9.2 企業主或獲企業指派的僱員必須接受由供應商提供的旨在熟練使用該設備的操作及安全培訓。
- 9.3 設備安裝後，企業需充分善用設備，若有無法滿足營運需求之處，需與供應商協調改善，不能以不適應或功能不足為由放棄使用。
- 9.4 設備安裝後，執行單位將派出工作人員到現場實地核檢，根據企業申請資助時提交的報價單項目，逐項查證，企業必須予以配合。另外，執行單位可向受資助企業作隨機回訪，了解設備應用情況。
- 9.5 申請企業須簽署承諾書，承諾不得轉售或轉移設備，以及確保受資助購置的設備於對應申請獲批的餐飲場所內使用。
- 9.6 申請企業轉讓、搬遷或結業，需事前向執行單位申報。
- 9.7 如違反上述各點，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立即終止所有資助，或要求退回所發出的資助。

10. 資助的發放

- 10.1 申請企業收到同意安裝通知書後，應在 45 天內配合供應商完成設備構建及員工培訓，且正式開始使用該設備，並透過網上向執行單位上傳以下證明文件，否則視為主動放棄申請。
 - 10.1.1 安裝設備全數費用的收據(收據上需由申請企業負責人與供應商共同簽署確認)，資助的項目必須與申請時遞交的報價單或合同內容一致。
 - 10.1.2 安裝設備後的三張照片，包括含有招牌及門牌（倘有）的場所門面、場所內營運情況及已安裝的設備。
 - 10.1.3 已接受培訓的人員名單及其在申請企業內的職位，培訓的時數、日期、時間及接受培訓的地點。
 - 10.1.4 其他補充資料（如有）。
- 10.2 執行單位得派出工作人員到現場實地核檢，並有權根據企業提交的收據和相關資料，逐項查驗。對於計劃開業的餐飲場所，必須於工作人員核檢時，證實其已處於正常營業狀態。當各項均與申請內容相符，方可發放資助。



11. 責任

- 11.1 獲資助的設備的功能及倘有任何額外的附加服務，均由企業與供應商自行協商，緊密溝通後按實際情況慎重作出決定，若最後出現設備功能不合適或使用上的任何不便，企業需自行承擔責任。
- 11.2 申請企業有義務於計劃期間定期瀏覽執行單位的網頁以獲取最新資訊，網址：<https://www.cpttm.org.mo>。執行單位不接受申請企業因自身責任而造成資料遺漏之訴求。
- 11.3 在申請過程中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助者，申請即告無效，除須退還已收取的資助款項外，還需承擔法律責任。
- 11.4 如申請企業的負責人（三親等內）同時作為執行本計劃的工作人員（包括主辦及執行單位的人員），在處理該企業的申請時，有關工作人員必須主動聲請迴避。

12. 解釋權和其他權利

- 12.1 申請企業有義務協調及配合主辦和執行單位人員對其已安裝的設備作功能及質量測試。
- 12.2 在處理資助的過程中，執行單位可要求申請企業補交其他有關資料。
- 12.3 主辦單位得對本章程及其附件進行修改而不作預先通知。本章程內未有載明之處，主辦單位保留對本計劃的最終解釋權。
- 12.4 主辦單位有最終決定及審批權，以決定是否對申請企業作出資助。

13. 免責聲明

申請企業安裝之設備需符合澳門相關法例。就申請企業安裝設備期間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毀，以及申請企業與安裝場所之業權人或供應商之間可能出現之糾紛，由申請企業自行協商處理。

14. 查詢

如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資訊系統及科技部戴先生（電話：88980829），亦可以書面形式電郵 ispucpttm.org.mo 提出，或親臨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總辦事處（新口岸上海街 175 號中華總商會大廈 6 樓）。